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28081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7日

商 标

金凤燮

申 请 人 广缘堂贸易(广州)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老屋街五巷9号215房

代理机构 红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清洁制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擦亮用剂；洗发液；护发素